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榕建城[2018]109 号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工程变更评审专家库 增选专家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福州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7]371号)精神,为确保项目变更顺利进行,现将变更专家库增选专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增选的工程专业类专家入库资格

1、具有工程施工、管理专业、工程经济或类似专业高级职称,并同时具备国家二级建造师、省级监理工程师、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其中一项或更高级别的专业资格证书,具有工程教学、设计、施工、概预算、管理等工作15年以上工作经验。

2、具有工程施工、管理专业或类似专业中级职称,并同时具备国家一级建造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师资格证书其中一项，具有工程教学、设计、施工、概预算、管理等工作 20 年以上工作经验。

3、虽不具备上述条件，但具有同等的专业水平，具有工程教学、设计、施工、概预算、管理等工作 25 年以上工作经验，在本行业业绩显著并得到广泛认同。

二、专家工作职责和待遇

1、专家库被抽取的专家负责参与项目变更论证会，研究确定变更性质、变更合理性、变更技术方案等。

2、专家评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规定，按每人每次 1000 元计取。

3、经评选入库的专家年缺勤或迟到达到 3 次的，将予以除名。

三、申报入库相关事宜

1、申报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4 月 30 日。

2、需提交资料：《工程变更评审专家资格申报审批表》、符合入选资格的资格证书复印件；按照第一点第三条申报入库的专家仅填报《工程变更评审专家资格申报审批表》，经行政主管部门研究批复后入库。

申报入库专家应在 4 月 30 日 18 点前将相关纸质资料报送到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东部办公区 7 号楼 1161 室），同时提交

证明材料复印件电子档。

专此通知

附件：《工程变更评审专家资格申报审批表》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4月17日

(联系人：傅宸煜，联系方式：83393161，

邮箱：1563852988@qq.com)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4月17日印发

工程变更评审专家资格申报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相片
出生日期		联系方式				
工作年限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最高学历	毕（肄、结）业时间	学 校		专业	学制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及获得时间				专业职称审批机关		
专业资格证书及获得时间				资格证书审批机关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及职务						
参加学术团体，所任职务及社会兼职情况						
拟申请入库的分类专业		1、市政、路桥；2、给排水；3、建筑；4、电气； 5、工程经济				
审批意见：						

备注：申请人应附劳动合同（或聘任书）、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职）业资格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附表 1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单位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职务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附表 2

主要专业技术业绩汇总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主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